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黃雅惠

相 對 人 遠雄文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萬益

相 對 人 林旻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就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表示意見。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院為第1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相對人則分別為系爭房屋所屬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系爭房屋2樓住戶。嗣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發現系爭房屋有漏水現象，詎相對人竟互相推諉責任歸屬，均表示不願修繕，已嚴重影響系爭房屋主要結構安全，而有防止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之必要等情，並提出系爭房屋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14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26頁），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揆諸上開條文規定，法院於作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予兩造陳述之機會，爰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

01 內，就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表示意見。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怡瑄